

##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760 号），函中对“近期，公司披露多份《关于股东股份被质押、冻结的公告》，截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黄申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7,664,8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3%；合计被质押股数为 85,960,0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7.33%；合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 31,957,594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3%，占公司总股本的 4.24%”事项表示关注，并要求公司核实并说明。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时对上述事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针对问询函所列问题回复如下：

1、公告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为承担担保责任，请向相关方核实有关担保纠纷的进展情况，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其他担保事项，并说明上述事项对你公司的影响。

回复：

1) 2018 年 5 月 2 日，原告富道（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富道公司”）因与许昌新沃运力实业有限公司（下称“许昌新沃”）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案号：（2018）粤 0306 民初 12798 号】，黄申力、赵乐、深圳新沃运力实业有限公司为融资租赁合同债务人许昌新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列为该案共同被告。富道公司要求许昌新沃赔偿损失租金及迟延履行利息共计人民币 23,425,684.2 元，黄申力、赵乐、深圳新沃运力实业有限公司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责任。富道公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2 日裁定冻结黄申力先生直接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 3,500,000 股。

黄申力先生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收到该案的一审判决，判决支持原告要求

支付全部未付租金 23,309,138.51 元的请求，黄申力、赵乐、深圳新沃运力实业有限公司对许昌新沃前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黄申力先生正在积极筹备向法院提起上诉。

2) 2018 年 6 月 12 日，原告刘继东因与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2,500 万借款合同纠纷，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起诉【案号：（2018）浙 0104 民初 6018 号】，黄申力、赵乐、李瑶、深圳新沃运力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为借款合同的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列为共同被告。原告刘继东起诉要求被告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偿还欠付本息、律师费共计 26,693,705 元，被告黄申力、赵乐、李瑶、深圳新沃运力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刘继东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5 日裁定冻结黄申力直接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 5,400,000 股。该案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开庭，目前尚在审理中。

3) 2018 年 8 月 16 日，原告刘继东因与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借款合同纠纷，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案号：（2018）浙 01 民初 3015 号】，黄申力、李瑶、李金林、龙浩、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为借款合同的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列为共同被告。原告刘继东起诉要求被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欠付本息、律师费共计 55,938,440 元，被告黄申力、李瑶、李金林、龙浩、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刘继东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裁定冻结黄申力直接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 14,543,994 股。截止今日，黄申力先生尚未收到法院的传票，其已委托律师与法院联系索取传票。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黄申力先生正在积极和相关方进行沟通、协商，争取妥善解决股份被冻结事宜。除以上个人担保外，其个人无其他担保事项。

黄申力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期间仍然依法享有包括表决权在内的权利。黄申力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冻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是否存在强制过户的风险，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并进行相应风险提示。**

回复：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黄申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3,682,1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0%。黄申力先生合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 31,957,594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84%，占公司总股本的 4.24%。

目前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股东仅为黄申力先生一人，上述案件还处于诉讼审理中，因冻结比例较小，黄申力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执行强制过户而导致控制权变更的可能性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后续，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请你公司控股股东说明其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是否进行了相应的风险提示，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回复：**

根据相关协议，当担保比例低于协议约定时，黄申力先生需追加保证金或对方认可的抵质押物或提前还款。鉴于黄申力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其本人正积极筹措其他融资方式以降低质押比例，风险较为可控。针对平仓风险，黄申力先生目前已积极采取措施，通过减持（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减持公司股份 3,982,716 股）及其他渠道筹措资金，提高了履约保障比例，并与质押权人积极协商，就质押延期等事宜密切沟通，化解其股票质押带来的风险。

截止本函回复之日，没有平仓风险。

**4、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均保持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能力。如出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或者控制公司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无其他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